**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新型智库建设**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精神、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滨州学院科研创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滨院政〔2016〕373号)和学校内涵建设任务要求，统筹我校智库资源，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制度创新、引领发展的专业化新型智库，更好地发挥智库决策咨询作用，服务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现面向全校组织开展智库建设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任务

1.围绕行业和区域发展战略需求，积极开展基础研究，为科学决策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

2.加大专业数据库、资料库或网站建设力度，推进大数据开发，推动社会科学实证研究，为决策咨询提供数据支持。

3.建立与各级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和相关研究机构的交流合作机制，积极承揽各级各类决策咨询和社会服务项目，及时为政府部门、行业组织提供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决策咨询建议。

4.针对社会热点问题，在各大主流媒体上发表研究成果，及时释疑解惑，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建立与国际组织和海外研究机构的交流合作机制，积极开展人文交流，推动公共外交和民间交流，加强对外传播能力和话语体系建设，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6.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对科研能力强的青年骨干教师重点培养，组织参与实践考察、社会调研、挂职锻炼，努力培养复合型智库人才，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7.每一层次的新型智库在建设期间内都要设立争取更高层次新型智库的建设任务和目标，如遇上级主管部门新设新型智库建设任务，必须积极组织申报。

二、申报条件

1.所申报智库研究领域明确，研究特色突出，符合行业和区域发展战略需求，具有可持续发展潜力。

2.智库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所申报智库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威望、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较强的决策咨询研究能力和组织动员能力。

3.有相关的研究院（所）、研究基地、研究中心等机构支撑，有一支研究基础扎实、研究方向聚焦、富有创新精神和决策咨询能力的研究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10人，其中高级研究人员不得少于3人，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不得少于二分之一，本校成员所占比例不低于60%。

4.在本研究领域承担过政府部门或相关行业的决策咨询研究任务，或组织过培训咨询活动，或对学校战略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5.其他条件：

(1) 健全的组织架构和治理机制；

(2) 多层次的学术交流平台和成果转化渠道；

(3) 功能完备的信息采集分析系统；

(4) 良好的校内外交流合作基础等。

**鼓励跨学科、跨学院组建智库研究团队，协同攻关；鼓励协同相关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科研单位等联合组建新型智库研究队伍，广泛聚集各类智慧要素和创新要素，提升智库建设的实践性、创新性和应用性。重点支持航空类智库建设。**

三、遴选程序

1.各研究团队按照申请条件组织申报，并根据要求填写《滨州学院新型智库建设申报书》（见附件1），所属学院或部门签署意见后，报送学校科研处。

2.科研处根据申请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3.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各申报智库得分情况进行排序，提出候选智库，报校领导审定，公示后下达立项建设通知。

四、资助管理

学校批准立项建设的新型智库通过智库项目开展工作，根据智库项目取得的成果及其应用状况，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资助。

五、其他要求

1.申报截止时间：2019年4月18日下午16:00，请各单位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汇总后报送科研处。

2.申报材料要求：《滨州学院新型智库建设申报书》，A4纸双面打印，一式3份，电子版发送邮箱。

未尽事宜请与科研处重点建设科联系。

联 系 人：贾 菲

联系电话：3186320（87320）

电子邮箱：bzxyzdjs@163.com

办公地址：办公楼北楼406房间

附件：[滨州学院新型智库建设申报书](http://www.shn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a6/e8/b0b901f1430492a8832c3345ffc3/6a4a9873-0543-42f7-845f-77c9f87a868a.doc)

 科研处

2019年3月28日